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说明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数据已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，数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